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49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為避免缺藥情形及降低民眾感染風險，減少民眾進出醫院，擬定「因防疫所需醫療院所配合事項」(如附件)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件請逕至雲端硬碟(<https://reurl.cc/1VRGvA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會計刺身

收文日期:	109年3月31日	第332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4月6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	

花PO
藍禮網
金